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學生會定期會議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2~23 日（三~四）12：20-1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一、學生代表大會 Line 群組，請尚未加入的學生代表盡快加入，10 月份開始，各項宣達事務除了紙本通知，將以 Line 群組為主要平台。



二、各班意見回覆

班級	意見	回覆
112	與老師不合希望老師能跟學生好好討論	良性溝通來自理性的雙方。如有師生溝通不良之情事，除期待老師單方面釋出善意，同學也應該抱持著尊重的態度，解決相處的困境。
112	考試太密集	測驗是為了檢視學習成效。請與任課老師有效溝通，作妥適的學習規劃。
112	上課開放睡覺，以免影響健康	上課不開放睡覺，實因為考量學生之健康。嗜睡症影響同學正常學習生活，為避免同學輕忽身體狀況，上課時請勿隨意趴睡；老師將提醒有健康疑慮的同學，身體不適，應儘早就醫。
112	便利商店的飯糰不要冰，有夠硬。	反應 OK 店長
112	希望便利商店有更多食物	反應「食品督導小組」
112	信義一樓到游藝館的樓梯加止滑條	地點？派人來總務處反應
113	羽球館增加通風	不了解訴求？派代表來總務處一起去現勘
113	志道大樓二樓廁所增加防撞條與防窺片(有男同學反應窗外可以直接看到裡面)	直接看到裡面？派代表來總務處一起去現勘
114	希望學校放學時的校車增加	1. 本校與客運業者協調於每學期開學起至輔導課開始日前，均加派車輛往返火車站。 2. 本校各科、年段因課程差異大，輔導課開課後，各班下課時間不一，業者現每日下午 16 時，派遣 2 輛於側門(警衛室)外，提供往返火車站。 3. 本校週遭 U-Bike 站點計有 2 處，同學可依下課時間自行運用，並請注意交通安全。
122	建議學校發放給各班學生一張電梯卡	全校不管制？

123	班級位置應與同年級同層	班級位置的安排必須考量許多「必要條件」。在考量同年級同層樓之前，必須先滿足能順利進班上課、學習的同學之需求。雖然不同樓層，還是能自在、方便地上下樓尋找同儕，不是嗎？
123	午餐衛生品質待提高	從食材準備、挑檢異物、烹煮與運送，團膳廠商皆依規定備餐，學校也會抽查，並會再提醒廠商務必留意衛生流程。
131	班上學生反映，為什麼穿了學校外套，裡面不能穿便服？而且最近教育部放寬了服儀規定，為何對於穿著的衣物還比以往嚴格	1. 依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2. 本校規定係依教育部頒規定修正，惟非逕行穿著便服。
132	學生遲到不應該罰勞動服務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133	仁愛二樓廁所希望可整修一下	有在研究換更換「廁所導擺」
211	不需要第八節輔導課	輔導課的部分會發出參加意願之調查，請同學收到調查表時與家長討論並做出參加/不參加的選擇
211	週二～週四的打掃時間延後至 7:30~7:45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211	增設山子頂路段之專車	1. 本校專車係依中大壩中(中壩高中)統計綜整本校及中壩家商等三校各路線搭乘學生，向客運業者辦理，囿於乘客不足無法單獨開設山子頂路段專車。 2. 新竹客運、中壩客運、桃園客運均有多路線行經山子頂，請自行依業者公告路線、時間搭乘。
215	廁所太舊，太多班及共用一個廁所，偶爾會沒有水可以衝排泄物	地點？派人來總務處反應
221	不需要第八節輔導課	輔導課的部分會發出參加意願之調查，請同學收到調查表時與家長討論並做出參加/不參加的選擇
221	山仔頂沒校車	1. 本校專車係依中大壩中(中壩高中)統計綜整本校及中壩家商等三校各路線搭乘學生，向客運業者辦理，囿於乘客不足無法單獨開設山子頂路段專車。 2. 新竹客運、中壩客運、桃園客運均有多路線行經山子頂，請自行依業者公告路線、時間搭乘。
221	上學時間太早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221	打掃時間延後至 7:30~7:45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221	國二一後門加門板	不了解訴求？
222	現在疫情期間，本班學生覺得與夜間部共同抽屜不太合適！並且認為沒有隱私！	將與進修部研議
223	換課桌椅	請訓育組調查學生想換什麼類型課桌椅？交總務處採購。

224	廁所停水(職高)	地點?
225	游藝館打掃設備更新	請到衛生組領取所需掃具及清潔用品
225	職科廁所換新	有在研究換導擺
225	OK mini 別一直故障	有來修
231	廁所太常停水	水電處理中
232	老師做不到的事情不要要求學生做(有老師要求本班不要在水槽洗碗,自己卻邊說邊洗)	良性溝通來自理性的雙方。如有師生溝通不良之情事,除期待老師單方面釋出善意,同學也應該抱持著尊重的態度,解決相處的困境。
232	不要在段考期間除草/施工	可
232	廁所容易停水	水電處理中
233	班級設備有些許瑕疵	班級設備交付於各班手中時皆為全新狀態,請學生珍惜有限的資源,妥善使用「教學設備」。如「教學設備」因非教學原因損壞、瑕疵,將請相關班級照價賠償!
233	行政大樓三樓廁所牆角多蜘蛛網,需加強清潔,廁所可放芳香劑等	已轉知打掃班級
233	班級冷氣受冷不均,認為冷氣不應該都設在同側	請派代表來總務處溝通
233	實習處外,上課時間施工,影響上課	停工
233	操場掉色,染衣服、皮膚等,以及拔河繩太髒使衣服有污漬	操場掉色?不了解訴求? 拔河繩需定期以油保養,因此無法避免。
233	行政大樓三樓廁所地下水有異味	水電處理中
234	仁愛樓二樓靠近專辦的WC 很常沒水	水電處理中
234	設備老舊	所以呢?不知在反應什麼?
234	椅子坐太久屁股很痛,希望能換椅子	可,直接來總務處換
331	桌子太矮	可至總務處更換
411	希望課桌椅翻新(健護教室)課桌椅太小又舊,想讓桌椅可以更換	學校經費有限,能儘速汰換之教學設備已陸續更新。惟此項主責單位應為總務處,將代為反映。
411	壠商到中壠火車站的專車可以多開幾班。因為現在防疫,又放學很多人擠一台車,司機又拉很多人,就不能達到室內 1.5 公尺,又因桃園公車安全門事件,甩出學生險被撞,所以不想再發生此事,請學校可以讓專車多開幾班,不需要人擠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與客運業者協調於每學期開學起至輔導課開始日前,均加派車輛往返火車站。 2. 本校各科、年段因課程差異大,輔導課開課後,各班下課時間不一,業者現每日下午 16 時,派遣 2 輛於側門(警律室)外,提供往返火車站。 3. 本校週遭 U-Bike 站點計有 2 處,同學可依下課時間自行運用,並請注意交通安全。

411	希望課桌椅翻新(健護教室)課桌椅太小又舊，想讓桌椅可以更換	請訓育組調查學生想換什麼類型課桌椅？交總務處採購。
413	不要收手機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413	7:45 再打掃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413	穿著便服一週一天	1. 依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2. 承上，各班可依意願製作班服、科服並自訂穿著週期、日程，惟非逕行穿著便服。
413	資一三靠近後門窗戶少一窗簾	方便巡堂
421	職科的廁所可以改修，廁所門不好啦	有在研究換更換「廁所導擺」
421	然後希望以後停水前可以講一夏，不然馬桶不能沖水又有人上廁所，廁所就會很臭，也希望不要動不動就停水	水電處理中
423	能否有一天為全校便服日	1. 依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2. 承上，各班可依意願製作班服、科服並自訂穿著週期、日程，惟非逕行穿著便服。
431	建議早上的打掃時間改至到校時間之後，例如：7:50~8:05	列入後續會議討論
432	早修及上課時間不要用割草機割草	可
432	廁所及飲水機時常停水	水電處理中
432	請專業水電工修水管，不然一直塞	地點？
432	擴大福利社面積	再研議
611	每層樓可再增加飲水機	學校飲水機數量符合市府規範
613	OK 店員態度不佳，希望可以友善一點	反應 OK 店長
621	服儀規定：進出校門穿著校服即可	1. 依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在校內應穿著制服、校運動服、班服、科服及學生會發行之衣服，以全班統一為原則。 2. 依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學生得因天冷於規定服式內、外增添個人保暖衣物，唯應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3. 綜上，本校校內並未開放穿著便服。
622	公告學校服儀統一標準	本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係依教育部頒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實施，有關章則均公告於校網首頁-校務章則中，可自行參閱運用。

622	桌子太舊，希望可以更換新的桌椅	請訓育組調查學生想換什麼類型課桌椅？交總務處採購。
622	新建室內排球場	建在什麼地方？
623	制服材質替換	本校服裝樣式、材質，由廠商依學年度合約製作，本項建議可由學生會列管於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納入 111 學年度招標規格說明。
631	行政大樓 5F 女廁所是透明的，同學希望改成不透明的材質	派代表來總務處一起去現勘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附件一)

說明：

- 一、修正部分條文的專有名詞
- 二、原名學生代表大會舊章程少打一個字
- 三、因班學聯合併，部分順序有調整，職責內容未變動

決議：

【案由二】：議長、副議長選舉

說明：

- 一、建議議長由高二學生代表擔任、副議長由高一學生代表擔任
- 二、提議人選於第二天班代大會一併出席

決議：

【案由三】：決定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人選。

說明：本校各項會議皆有學生代表之職位，請各年級學生代表擔任

組別	委員會名稱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一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一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一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一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一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二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二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二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二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二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三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三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三年級)				
文書組	校務會議(三年級)				
課務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綜高)	623	8	916110	莊家睿
課務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技高)	222	28	912228	萬凱如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委員會	422	1	914201	余秉融
輔導室	申訴評議委員會	222	28	912228	萬凱如
訓育組	工讀獎助學金經費審議會	421	38	914138	蕭羽婷
生輔組	獎懲委員會(一年級)				
生輔組	獎懲委員會(二年級)	222	27	912227	楊智涵
生輔組	獎懲委員會(三年級)				
生輔組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21	4	911104	林易秀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一年級)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一年級)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二年級)	222	27	912227	楊智涵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二年級)	122	35	911235	鐘苙萱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三年級)				
註冊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622	19	916422	林芸安
註冊組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	222	28	912228	萬凱如
體育組	體育委員會	224	30	912430	葉子瑄
體育組	體育委員會	622	19	916422	林芸安
衛生組	健康促進委員會	122	3	911203	李名紘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章程規定
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108年9月3日學生代表大會訂定
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期末學生代表大會修訂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p>第三章：學生代表大會</p> <p>第九條：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由班級代表組成，負責傳達各班會員意見及議會之決議，監督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制定議會之議程及法令。</p>	<p>第三章：學生代表大會</p> <p>第九條：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由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傳達各班會員意見及議會之決議，監督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制定議會之議程及法令。</p>	<p>在第三章第十條中有說明學生代表的組成方式，所以統一將班級代表改為學生代表。</p>
<p>第十五條：生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p> <p>一、定期會議於每月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p> <p>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p>	<p>第十五條：學生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p> <p>一、定期會議於每月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p> <p>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p>	<p>原章程學生代表大會少打一個字。</p>
<p>第四章：行政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行政委員會設以下各組：</p> <p>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會議，負責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處理校內社團瑣事、定期召開社長大會。</p> <p>二、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p> <p>三、秘書組：負責本會各項申請會議地點、會議紀錄、公文上簽、文書整理及歸檔、社團點名和時數分配等相關事宜。</p> <p>四、學權組：彙整學生意見，維繫師生</p>	<p>第四章：行政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行政委員會設以下各組：</p> <p>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會議，負責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處理校內社團事務。</p> <p>二、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p> <p>三、秘書組：負責本會各項申請會議地點、會議紀錄、公文上簽、文書整理及歸檔、社團相關事宜。</p> <p>四、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布置。</p>	<p>一、今年因學生會及班聯會合併在組別上的順序有調整內容職責皆未改變。</p> <p>二、會長及秘書對接社團事務上由於內容較為廣泛改為事務來概括。</p>

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五、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布置。

六、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能、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

七、公關組：負責本校特約商店簽約及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茶會等相關資料工作。

八、總務組：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經費編列及統籌園遊會及各項財務管理等事宜。

九、攝影組：負責攝、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照片影片並發布存檔。

十、文書組：負責整理學生會內部文書資料、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和訓育組長連絡班代、社長。

五、總務組：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經費編列及統籌園遊會及各項財務管理等事宜。

六、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能、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

七、公關組：負責本校特約商店簽約及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茶會等相關資料工作。

八、攝影組：負責攝、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照片影片並發布存檔。

九、文宣組：負責整理學生會內部文書資料、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和訓育組長連絡班代、社長。

十、學權組：彙整學生意見，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會組織章程

108年9月3日 學生代表大會訂定

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期末學生代表大會修訂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修訂

中壢高商全體學生，為落實校園民主，增進學生福祉，捍衛學生權益，培養學生法治觀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第1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四條：本會依立法、行政分立之原則，分設學生代表大會及行政委員會共同推展會務。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會員有權利如下：

- 一、公開發表學生公共事務意見。
- 二、參與活動、連署及請願。
- 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依規定擔任職務。
- 四、查閱本會之文件檔案
- 五、知悉學生相關資訊；針對議題進行意見調查。

會員權利應予保障，不分年級、性別、宗教、種族一律平等，章程如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行之。

第七條：會員有義務如下：

- 一、繳納學生代表依程序所決議通過之會費。
- 二、遵守學生會法規。
- 三、遵守學生會依職權所做決策或決議。

會員可拒絕前項第三款中有違本章程者，惟章程之修訂案不在此限。

第八條：學生會下轄之所有部門，其一切法規與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抵觸者一律無效。

第三章：學生代表大會

第九條：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由**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傳達各班會員

意見及議會之決議，監督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制定議會之議程及法令。

第十條：學生代表大會之成員為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學生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有出席大會、傳達學生意見、宣導維護學生權利、監督行政委員會施政及發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學生代表大會代表全體會員行使學生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修改學生會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聽取正、副會長、各組組長列席報告及對其提出質詢。
- 三、選舉、罷免行政委員會。
- 四、審核會長所提之臨時工作編組。
- 五、提出行政委員之彈劾案。
- 六、議決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 八、提出校務建議案或校規修訂建議案。

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與學生會章程及其他上級法規牴觸者無效，惟法規之修訂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學生代表大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學生議會設秘書二人，由議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任命之，負責會議文書工作。

第十三條：議長職權如下：

- 一、安排學生議會之議程。
- 二、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各項會議。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得視實際情形要求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
- 五、提名秘書。

第十四條：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學生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

- 一、定期會議於每月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第十六條：學生代表大會主席由議長擔任或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第十七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須於學生代表大會常會列席報告施政並接受質詢。第十八條：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學生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同意行之。第十九條：學生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會會長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行政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其餘委員由會長聘任為各組組長，為無給職。行政委員會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行政委員會產生之日。

第二十二條：行政委員會設以下各組：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會議，負責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處理校內社團**事務**。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會務，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
- 三、秘書組：負責本會各項申請會議地點、會議紀錄、公文上簽、文書整理及歸檔、**社團相關事宜**。
- 四**、美宣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計布置。
- 五**、總務組：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經費編列及統籌園遊會及各項財務管理等事宜。
- 六、活動組：負責康樂、體能、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
- 七、公關組：負責本校特約商店簽約及本會與各處室、友校連絡與茶會等相關資料工作。
- 八**、攝影組：負責攝、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照片影片並發布存檔。
- 九**、文宣組：負責整理學生會內部文書資料、協助課外活動組組長和訓育組長連絡班代、社長。
- 十**、學權組：彙整學生意見，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

各組組員由行政委員會自會員中遴選報請會長聘任。前項各組功能、職掌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會長於第一學期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之，但須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代表大會並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任期為止。如會長於第二學期缺位，則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為止。會長在位，而副會長缺位時，由委員中提名一副會長任命之。會長與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大會重新互選（推）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會長或副會長之彈劾及罷免案，應由學生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六條：行政委員會之彈劾及罷免案（不含正、副會長）應由行政委員會 3 人以上提案，委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五章：經費與會費

第二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捐助：本會得以向外界募款所得。
- 三、補助：本會得以接受來自校外與校內的補助經費。
- 四、結餘：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孳息：前四款的孳息。

第二十八條：本會行政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二十九條：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之修訂辦法採下列之一：

- 一、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會長提出。
- 三、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上述情況任一則可送交學生代表大會，經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決議，即通過之。

第三十一條：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法令、複決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或提議罷免會長、副會長。

第三十二條：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須於每學期初交由各班學生代表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